

铜陵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文件

铜中职校〔2016〕29号

铜陵职业教育中心接受社会资助贫困学生管理办法

为做好接收社会团体和个人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工作，激励贫困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、自立自强、诚实守信，创建和谐校园。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资助方法

1、资助者可将资助金额、物品或项目及对资助者的要求和条件，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校学生资助中心；

2、学生资助中心根据资助者要求，与其签订《铜陵职业教育中心接受社会资助贫困学生协议》，（以下简称《协议》）明确各方责任、义务及具体事项；

3、《协议》生效后，资助者可将资助金额、物品或项目送交学校财务处、团委或学生资助中心，由学生资助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出具收据或回执；

4、学生资助中心根据资助者要求选定受资助者后，及时向资助方通报情况，并遵照资助者的意愿将资助金或物品发放给受资助者；

5、学校向资助者颁发《荣誉证书》；

6、如资助者提出特殊要求或资助者直接与专业部联系协商资助事宜，专业部应将《协议》或有关材料复印件交学生资助中心备案。

二、接受资助工作程序

1、学生资助中心按照《协议》要求，公布资助项目和资助者对受资助者的要求和条件；

2、贫困学生可根据资助者的要求和条件提出书面申请，同时出具学生家长单位、家庭所在地人民政府盖章的《家庭经济情况证明》；

3、在班级评议的基础上，由班主任或专业部学生工作组审核确定受资助学生名单，组织学生填写《贫困学生接受资助申请表》报学生资助中心；

4、学生资助中心组织对获资助学生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，在公示期内受理学生意见；公示结束后，组织发放资助款项。

5、受资助的学生每学年要写出书面总结，汇报本人各方面表现情况，感谢资助者和社会的关爱。总结汇报材料交学生资助中心，学生资助中心应及时反馈给资助者，以便资助者了解资助对象的情况。

铜陵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2016年5月5日



铜陵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办公室

2016年5月5日印发

(共印5份)